

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及法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目標集團須遵守此等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此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摘要載列於下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規則及法規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在國家層面，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監督《中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政府機關、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及頒佈法律（不包括特別要求須由全國人大頒佈者）。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則。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可就各自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頒佈法規。然而，該等部委頒佈的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發佈的行政規則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法規。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構成立法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及其下轄機構（構成行政機關）組成。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地方規則，而地方政府有權頒佈適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則。此等地方規則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規則相抵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中國政府通過制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類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以及制定及實施財務、稅務、信貸、土地、進口、出口及其他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國務院相關機關共同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目錄(二零一一年版本)》，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將產業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不屬於上述三個類別的任何類別且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產業將被分類為允許類。原則上，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目錄》的法規。《外商投資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此後已經多番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商務部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本)》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且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產業將被視為屬於允許類。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目錄》，製造電磁式緩速器屬於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產業，該產業在《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目錄》項下被明確地分類為鼓勵類。

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受(其中包括)以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

-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頒佈及實施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須經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部檢查及批准。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毋須遵守特別外商投資准入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應受《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若干方面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不再需要經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部批准，取而代之，須於發生該註冊成立或變動後30日內完成備案管理程序，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資料(例如名稱、註冊地址、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業務範圍)的變動、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的基本資料變動、權益變動、合併、分立或解散。

投資項目的批准及備案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

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已設立企業投資項目的負面清單管理系統。並無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項目目錄》」)內的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取而代之，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實施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六年版本)》，汽車項目須遵守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實施以及經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實施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規定，《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規定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該等項目應向省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實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限制類產業或屬於具有中方控股規定的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項目須經政府批准。其他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如上文所述，製造汽車零部件在《外商投資目錄》項下被分類為並無中方控股規定的鼓勵類產業，因此，製造汽車零部件的外商投資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該等項目應向地方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備案。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汽車零部件的行業主管部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地方分部。

於一九九四年，國務院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產業(包括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並無法律效力，但該政策是中國汽車產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二零零四年汽車政策》」)，該政策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的第10號令修訂，取代了《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

除《二零零四年汽車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產業的指導政策。該規劃透過下列各方面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 透過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通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以及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以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
- 鼓勵關鍵汽車零部件（如發動機、變速箱、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生產實現技術自主化；
- 鼓勵開發可提升汽車整體表現的關鍵汽車零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
- 加快建設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活動的實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從事製造業務活動的實體應聘用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為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維護及使用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設備以及採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包括機械企業）應發展安全生產標準化、進行自我評估以及每年製作並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允許企業在提交自我評估報告的同時申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事故條例」），造成人身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相對重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及控制彼等排放的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並應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根據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中國政府對排放污染物採用許可證制度。須遵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的企業應根據彼等各自的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而並無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或減少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中國政府設有工業固體廢物的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應根據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該工業固體廢物的類別、數量、排放目的地、存放、處置及其他資料。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對排放水污染物實施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須於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嚴禁企業在並無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或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廢氣的企業應符合廢氣排放標準。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實施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須制定及頒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而縣級或以上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應負責發出排污許可，而在全國範圍內發出排污許可應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施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規管排污許可的申請、發出、實施及監督，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應制定及頒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而屬於名錄的企業應在名錄項下的時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該名錄並未頒佈。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製造商及賣方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人士可向製造商及賣方索賠。製造商及賣方應對賠償承擔共同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利法》及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批出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後，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單位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情況下實施專利。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亦不得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透過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轄下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下列行為均構成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記；
- 出售侵犯任何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 偽造或擅自生產他人的註冊商標的標識或出售偽造或擅自生產的任何有關標識；
- 未經註冊人同意，更換註冊人的任何商標，並將承載該替代商標的商品在市場出售；或
- 對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造成任何其他損害的其他行為。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目的，將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在外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或固定稅務豁免及減免的企業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上調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或可繼續應用該稅務豁免及減免直至到期。

對於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應採用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應符合若干標準以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其中包括)：

- 企業應獲得對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對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規定的範圍；
- 從事相關技術的研發的僱員的百分比應為10%或以上；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成本應於相應期間佔總收益規定百分比；及
- 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所得收益應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0%或以上。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商品的企業均須繳納增值稅。標準增值稅率為17%，而就出售或進口商品而言，若干類別商品採用11%稅率。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口及出口稅項主要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實施《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管，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獲豁免就進口設備、技術及配備件繳納進口關稅及稅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導向企業出口商品及服務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增值稅免稅及退稅。

有關進口及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進口或出口商品或技術應向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登記，除非有關登記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毋須進行及／或由商務部進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應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而有序的進出口貿易（惟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品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按照適用規定向彼等的地方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完成向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中國境內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彼等的報關。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品的收貨人應在貨品進境地向海關部門辦理海關手續，而出口貨品的發貨人應在貨品出境地向海關部門辦理海關手續。倘獲相關海關部門批准，進口貨品的收貨人可在設有海關的指定地點為進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而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可在設有海關的貨品出境地辦理海關手續。前述貨品的轉關運輸應符合海關的監管要求。

與派發股息及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派發股息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除非此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最少10%保留作儲備後，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以股息形式派發。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採用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前提是收款人須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如股息受益人是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低於25%資本的香港稅務居民，則所徵稅款應為所派發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重申股息收款人須符合以下資格方可享有優惠稅率5%：(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在中國企業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門檻；及(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取得稅務優惠。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規管的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以下情況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 以外幣結算經常賬項目（在該情況下，必須從彼等的外匯賬戶付款，而且必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及(ii)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在該情況下，必須從彼等的外匯賬戶付款，而且必須提供有關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文件）。在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項下的外匯結算（如直接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下，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按意願兌換資本賬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除外幣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彼等的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如此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i)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支出；(i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營業執照明確許可）；及(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應自開始僱傭關係起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與社會保險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應向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登記並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以及按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保費，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每月為僱員繳存相等於該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若干比例的住房公積金。

法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製造專為使用電渦流法（「*courant de Foucault*」）而設計的電子緩速器，其緩速器乃用於確保主要摩擦制動系統（通常用於重型汽車）功能的裝置。

目標集團製造的電子緩速器使用電磁感應提供阻力。電子緩速裝置可以安裝於軸、傳動系統或傳動軸裝置上，並有一對連接到軸、傳動系統或傳動軸裝置的轉子一及牢固地連接到汽車底盤的定子。轉子和定子之間沒有接觸面，亦無工作流體。

當需要緩速時，定子中的電繞組從汽車電池獲取電力，然後產生磁性流體，轉子在流體中移動。這過程使轉子內以至與轉子連接的軸、傳動系統或驅動軸引起渦流。轉子包含的內部葉片（如通風制動盤）對本身發揮空氣冷卻作用，故此不會增加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的負荷。系統的運行非常安靜。

歐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協調各成員國就某些類型機動汽車及其拖車的制動系統的法律的理事會指令71/320/EEC（「71/320/EEC指令」），制定了有關某些汽車的制動裝置的EC型式認證程序。

然而，該項71/320/EEC指令適用於「制動裝置」製造商。按該指令中的定義，「制動裝置」必須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裝置：

- 常用制動讓駕駛者控制汽車的運動而雙手毋須移離方向盤；
- 二次制動讓駕駛者至少單手控制方向盤同時停止汽車；
- 固定式制動使汽車保持靜止。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不屬於上述「制動裝置」的定義範圍，因此，毋須符合71/320/EEC指令。

此外，該項71/320/EEC指令已被廢除，並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關於汽車和拖車型式認證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C)第661/2009號條例(「661/2009條例」)所取代。661/2009條例制定了技術要求和程序，確保新型機動汽車符合歐盟的安全能效標準。

通過661/2009條例，歐盟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有關機動汽車技術規範的若干條例。獲該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條例認可的汽車型式被視為符合該委員會的型式認證標準。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EU)2015/166條例(「2015/166條例」)對661/2009條例作出關於列入具體程序、評估方法和技術要求的補充和修訂。2015/166條例列出對於型式認證的具體程序、技術要求及測試的詳細規則，其中也涵蓋對機動汽車的組件和單獨技術的規則。

然而，661/2009條例及2015/166條例均適用於汽車製造商，彼等必須保證在歐盟銷售、註冊並投入使用的新汽車均根據該等條例獲得型式認證，因此，該等條例並不直接應用於目標集團。

有關環境保證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證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歐洲聯盟

關於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2002/95/EC(「RoHS 1指令」)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限制於製造多種類型電子及電氣設備時使用六種對健康和環境有危害的物質。

歐盟指令2011/65/EC(「RoHS 2指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生效，乃演變自原RoHS 1指令，其針對原指令所處理的相同物質，同時改良規管條件和法律明確度。RoHS 2指令須予定期重新評估，使其規定範圍逐步擴大至涵蓋其他電子及電氣設備、電纜和零件。

RoHS 2指令範圍內的產品必須顯示CE標誌、製造商名稱和地址以及序列號或批號。需要更詳細了解有關合規情況的各方，可於由負責設計產品的製造商(品牌擁有人)或歐盟代表為產品所簽發的「歐盟符合性聲明」中找到相關資料。該條例亦要求產品供應鏈中大多數行動者(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及檢查該份文件，以及確保一直遵循合規程序及已就指示提供正確的語言譯本。製造商必須保留若干文件(稱為技術檔案或技術記錄)以證明其已符合指令。該指令要求製造商通過使用所有材料的測試數據或遵循協調標準(EN50581:2012為撰寫本文當時的僅有標準)以證明其已符合指令。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查閱該檔案，或(由於檔案可能龐大)更可能要求查閱其中的具體數據。

歐盟指令2015/863/EC(「RoHS 3指令」)增加四種物質，此項指令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應用。

上述RoHS指令與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指令2002/96/EC(經歐盟指令2012/19/EU修訂)(「WEEE指令」)有密切關聯，WEEE指令制定了電氣產品的收集、循環再造及回收再利用的目標，並規定生產者組織及資助其使用壽命終結的產品的收集、處理及循環再造。該指令已編入法國環境法典(Livre V-Titre W-Chapitre Ier-Section 10-Articles R 543-172 à R 543-206)。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1907/2006歐盟條例(「REACH條例」)成立了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為歐洲的化學品製造和使用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REACH條例也：

- (i) 將確保在歐盟內安全生產、進口、銷售及使用化學品的責任由公共機關轉移至有關行業；
- (ii) 促進替代動物試驗的方法；
- (iii) 為化學品創造單一市場；
- (iv) 旨在促進業界創新和競爭力。

REACH條例的目標是透過註冊和逐步消除，識別出最危險的化學物質(單獨存在或包含在混合物和物品中)。REACH條例之目的為提高對於使用歐盟生產或進口歐盟的化學物質的知識，並確保有關化學物質的使用風險得到控制。REACH條例亦規定，倘化學物品存在高度關注的物質(SVHC)，即實質濃度超過0.1%，則必須告知客戶。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修訂指令95/16/EC而頒佈關於機械的歐盟指令2006/42/EC(「2006/42指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涵蓋機器、互換設備、安全部件、吊裝配件、鏈條、繩索及織帶、可移動機械傳動裝置以及半完成機器。

2006/42指令：

- (i) 使符合歐洲健康和安全的規定的機器能夠在歐盟各國自由流動。這意味著工人和公眾在使用或接觸機器時受到妥善保護；
- (ii) 制定了強制及自願標準；
- (iii) 僅適用於首次在歐盟市場推出的產品；
- (iv) 協助歐盟變得更富創意、高效及具競爭力。

根據2006/42指令，製造商必須：

- (i) 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哪些健康和安全的規定適用於彼等的機器；
- (ii) 設計和建造機器時，緊記進行風險評估；
- (iii) 決定使用機器的限制；
- (iv) 識別任何可能的危害；
- (v) 遵照指令附件一所列的基本健康和安全的規定評估其機器的風險；
- (vi) 提供確認機器符合指令規定的技術文件；

(vii) 確保彼等正在應用合規評估程序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組裝和使用的說明；

(viii) 核實彼等已將EC符合性聲明提交存檔，以及機器已貼上CA合規標誌，使其可以在歐盟的任何地方使用。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指令2002/96/EC旨在採取措施預防電氣和電子廢物的產生，並促進重用、循環再造及其他形式的回收再利用，藉以減少將予清除的廢物的數量，同時也提升經濟營運商在管理環保方面的成績。

電氣及電子設備生產商必須採用最佳的處理方式、回收再利用及循環再造技術，這些處理包括去除流體和選擇性處理。

關於電子兼容性的歐盟指令2014/30/UE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生效，此項指令更新歐盟關於在市場上推出電磁設備的規則。此項指令：

- (i) 旨在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充足的電磁兼容水平；
- (ii) 制定統一規則，以確保電磁干擾防護，從而保證電氣及電子設備在歐盟內部市場的自由流動。

此項指令所涵蓋的設備包括設備和固定裝置，而指令亦界定了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在銷售電磁設備方面的責任。

有關對股息徵稅的法律及法規

法國公司向其外國母公司分派股息時，法國稅務局採用的基準預扣稅稅率為30%。

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簽署的法國與香港稅務條約，以下情況下該稅率降至10%：

1. 母公司出具香港稅務機關發出的居民證件；及
2. 可以任何方式向法國稅務局證明母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